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吳偉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萬5,627元及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訴訟費用1萬3,668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如原告以34萬1,87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2萬5,62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0.30.121.59），訂立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於109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借款利率依系爭契約

01 第3條之約定，為年利率3.95%計算，借款期間依系爭契約第  
02 1條之約定，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7年，約定還款方式依系爭  
03 契約第6條之約定，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  
04 息，另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之約定，被告若未  
05 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延遲期間利息外，本金逾期在6個  
06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7 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8 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原告借款102萬5,627  
09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  
11 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2 三、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3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  
14 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  
15 第4304號卷第13至3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  
16 張為真實。

17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4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  
25 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6 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及雙方借款契約之約定，自  
27 應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30 擔保金額宣告之，本院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31 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02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萬3,668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楊慧萍